



监 测 报 告

甘绿创自测[2021]第 05021 号

委托单位：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
有限公司

监测内容：5 月份企业自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（CMA）章、骑缝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编制、无审核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此报告仅对本次监测内容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（0943）6970115

传真：（0943）6970115

地址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(西隆)高科技产业园(02)5 幢 1-01

邮编：730900

承担单位：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：陈秀苓

项目负责：米小东

质控负责：王同博

报告编写：

刘学军

审 核：

王学军

审 定：

王学军

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自测报告

1、任务由来

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及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企业 5 月自行监测分析工作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(1)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；
- (2)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373-2007)；
- (3)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5157-1996)；
- (4)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 3485-2014)；
- (5)《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；

3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气污染源监测

3.1.1 监测点位

本次监测在 1#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。

3.1.2 监测项目

烟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、砷、铅、

表 3-2-1 炉渣监测一览表

号	监测点位	地理位置
2#	渣仓	E: 160°29'47.34" N: 39°3'13.308"

监测方法

表 3-2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 (%)
减率	重量法	HJ 1024-201	0.2

质量保证

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监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环节）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，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（2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照规范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。样品防止交叉污染，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（3）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监测所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4）检测期间该污染源的生产工况稳定、设备运行正常，检测同步进行，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，检测结果真实可靠；
- （5）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、计量法规，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，原始记录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

效。

表 4-1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汇总表

校准因子	校准日期	标气浓度 (%)	校验浓度 (%)	相对误差 (%)	评价
O ₂	2021 年 5 月 15 日	9.95	10.1		合格
		19.7	20.1		合格

注：相对误差不得超过±5%。

表 4-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检定有效期
1	空气和 废气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30	2021.08.11
2				
3		电感耦合等离子 发射光谱仪	ICPE-982	2021.08.11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雷磁离子计	PXSJ-216	2020.08.12
13	固废	电子天平	BSA224S	2021.07.28

5、监测结果

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1；

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2。

表 5-1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(%)					GB 18485-2014 表 1 标准限值
	2-15-1	2-15-2	2-15-3	2-15-4	2-15-5	
热灼减率	3.3	2.9	3.4	3.2	3.3	≤5 %

表 5-2 废气监测结果表

污染源名称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测定值			平均值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 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 限值
1#垃圾焚烧炉	2021.5.15	平均流速(m/s)	36.0	36.1	37.4	36.5	/
		标态风量(m³/h)	69643	68392	71495	69843	/
		汞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
	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
		镉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
		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
		氟化物浓度(mg/m³)	0.44	0.69	0.56	0.56	/
		氟化物折算浓度(mg/m³)	0.53	0.68	0.65	0.62	/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³)	0.001723	0.001422	0.001831	0.001659	/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³)	0.002076	0.001394	0.002233	0.001901	1.0

备注：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监测时段内平均浓度为95%。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2812050169

名称: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白银市白银区中一路(西) 高科技产业园 (2) 5幢1-0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。可以向有关方面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
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2812050169

发证日期: 2018年12月24日
有效期至: 2022年2月24日
发证机关: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